文 学 研 究

以竹添光鸿、杨伯峻注《左传》为例谈经典古籍注释问题

傅　刚

(北京大学 中文系, 北京 100871)

摘　要: 竹添光鸿《左氏会笺》和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是现当代最为权威的《左传》注本,但二书在材料和观点上的来源,学术界并不了解。实则二书的注释成果都有来源,是汇集前人成果以成己说的结果。学术界长期以来误解为是他们个人的研究成绩,而忽略了他们对前人成果的吸收。当代的经典古籍注释,必须在清理和吸收前人成果基础上进行,守正才能出新。

关键词: 竹添光鸿;杨伯峻;经典古籍;注释;创新

中图分类号: I206. 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919(2026)04-0094-11

古籍注本是中国古代学术成果中重要内容,汉代学术,多从注说经典开始。我们熟悉的毛亨、毛苌传《诗》、孔安国传《尚书》等。《春秋左传》的注,汉人则有贾谊,西汉末刘歆引《传》文解《经》,于是章句义理备焉。其后《左传》渐成为显学,代表者有贾逵、服虔等。至西晋杜预《春秋经传集解》出,成为最有影响的《左传》注本。至于唐代,孔颖达为杜《注》作《疏》,从此杜《注》孔《疏》便成为《春秋左传》不可动摇的注解文献。

但是历史在发展,每一时代思想、文化、语言变化甚巨,古人可读古人注解,后人未必都能知晓,因此,每一时代都有新的注本出现。比如《左传》,宋代便有林尧叟的注,相当于句解。他以杜《注》为主,于杜《注》不注或杜《注》艰奥处,再加解释。杜《注》、孔《疏》重经义,一般学者往往难以把握,林《注》则简明而扼要。所以林《注》也一直影响到清人。明以后句解、直解、节文、测义、评苑、钞、评、选、读等,各种形式,不一而足,亦各擅千秋,满足不同读者人群需要,但终为一般读本,其义不在学术上。《左传》学至清代,因风气崇尚实学,考订辨正之学,达于高峰。经义辨析颇能出入汉、宋,而尤于典章、地理、名物乃及训诂、考证,后出转精。不过注本方面,除了一般的读、评本外,清代学者的学术精力集中在分析辨正杜《注》之上。如顾炎武《左传杜解补正》、惠栋《左传补注》、洪亮吉《左传诂》、梁履绳《左通补释》、焦循《春秋左传补疏》、刘文淇《春秋左氏传旧注疏证》等等,皆有专门贡献。日本方面,《左传》学很早就传到日本,并在日本建立了有特色的专学。但在江户时代以前,日本学者主要以讲读学习为主,江户时代则出现了一批很有成就的学者,《左传》学出现了如秦鼎、冈白驹、太田元贞、中井积德、古贺煜、伊藤馨、龟井昭阳、安井衡、增岛固等著名学者。明治时期则有川合修、竹添光鸿、奥田元继、丰岛毅等。竹添光鸿最为著名,他的《左氏会笺》更是在中国影响深远。明治之后的当代日本学者,研究《左传》的也有不少,如镰田正、平势隆郎、野间文史等,但中国学者最为熟悉的还是竹添光鸿的《左氏会笺》。当代中国学者关于《左传》的注本,影响最大的当然是杨伯峻先生的《春秋左传注》。

《左传》是中国古代典籍中最为著名的文献,它是"十三经"之一。但在近世,很多人愿意把它当作

收稿日期: 2025-11-30

作者简介: 傅刚,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

史书,而中文系则把它当作文学作品看。我们这里不讨论它的性质①,不同学科的不同认识,说明《左传》一书涉及的领域深广。称它为百科全书,一点也不为过。因此,为这样一本书作注,其难度可想而知。我们今天就以竹添鸿的《左氏会笺》和杨伯峻的《春秋左传注》为例,谈一谈古籍,尤其是经典古籍的注释如何开展。

一、竹添光鸿和他的《左氏会笺》

竹添光鸿是日本明治时期著名儒学者,他以三《会笺》名世,即《毛诗会笺》《论语会笺》和《左氏会笺》。《左氏会笺》有明治三十六年(1903)井井书屋铅字排印本,线装。《左氏会笺》是三《会笺》中最有成就者,也是竹添光鸿最为自负的著作。竹添氏此书印刷出版后,曾托人寄与俞樾,并请俞樾作序。俞樾为作《日本竹添井井左传会笺序》,称其书"盖以其国金泽文库旧钞卷子本,参以《石经》及宋本而精刻之。其所为《会笺》,则博采诸家,断以己意。仿朱子《集注》之体,而用郑氏笺《诗》之名。观其所采辑,在其本国者七家,曰:中井氏、增岛氏、太田氏、古贺氏、龟井氏、安井氏、海保氏,皆吾中国所未见之书。而其采自中国者,则自顾氏炎武以下,凡二十九家,而余之谫陋,亦预焉。呜呼,其所采博矣! 合众说而折其衷,务去其非以成其是,体大物博,其犹在安井先生《管子纂诂》之上乎"②! 评价甚高。自此以后,中国学者始知此书,且有印行。至于当代,则以此书作为专门研究,中国学者如林庆彰《竹添光鸿〈左氏会笺〉的解经方法》、孙赫男《左氏会笺研究》等。③ 又有多家出版社影印,如上海古籍出版社、巴蜀书社、辽海出版社、凤凰出版社等。对竹添光鸿的《左氏会笺》,学术界多是赞扬,如林庆彰、孙赫男,当然也有批评,如田宗尧《读左传会笺札记》④,甚者如冈村繁,更以剽窃定性其书⑤。

我 2017 年去日本静嘉堂访书,查得竹添光鸿《左氏会笺》三种稿本,发现竹添光鸿撰述《会笺》,前后经历了几个阶段,对笺注的体例和名称亦多次更改,这反映了竹添光鸿对于如何作笺注,是经过反复思考和修订的。比如他最初的想法,可能想参考明清学者所采用的补注方式,即对杜预《注》,拣其可议者进行辩驳。竹添光鸿先后题名为《补解》《补义》,最终才修改为《会笺》。这个反复修订的过程,反映了竹添光鸿对撰述目的和注解方式有过不同的思考。⑥

竹添光鸿最终定名为《会笺》,他在刻本《序》中作了明确说明,即谓采用朱熹《四书集注》的体例,用圈外注会集前贤各家见解,以议论发挥大义。这个体例,学术界不甚了解,维护竹添光鸿的学者,只简单说竹添光鸿在《自序》里已经说明了征引前贤,所以不能看作剽窃,却不知道竹添光鸿是遵照的朱熹《集注》体例。所谓圈外注,是朱熹注《四书》特所设立的标点法,即注文分两部分,前半部分是经文的训诂和解说,后半部分则征引前人成说,以不没先贤。朱熹的集注体例,自然是继承前人,如何晏的《论语集解》。但如《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所说:"《论语》《孟子》融会诸家之说,故谓之《集注》,犹何晏注《论

① 参见傅刚:《论〈左传〉的性质》,《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 年第 2 期,第 51—63 页。

② 俞樾:《春在堂杂文六编·补遗》卷二,清光绪二十五年刻本。

③ 林庆彰:《竹添光鸿〈左氏会笺〉的解经方法》,《日本汉学研究初探》,东京:勉诚出版社 2002 年版;孙赫男:《左氏会笺研究》,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 2020 年版。

④ 戴君仁编:《春秋三传论文集》,台北:台湾黎明文化事业公司 1981 年版,第 153—164 页。。

⑤ 参见冈村繁:《竹添井井〈左氏会笺〉中的剽窃》,《汉语汉文翻译世界 II》,广岛:溪水社 1982 年版。引自孙赫男:《竹添光鸿〈左传会笺〉研究述要》,《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 年第 3 期,第 147—150 页。按,冈村繁先生此文,中国学者陆晓光有译文。《冈村繁全集》第 7 卷《日本汉文学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版。

⑥ 参见傅刚:《竹添井井〈左氏会笺〉成书略窥》,《国际汉学研究通讯》第 21 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131—138 页。

语》,裒八家之说,称《集解》也。惟晏《注》皆标其姓,朱子则或标或不标。”①竹添光鸿正是参照朱熹的体例。不过,朱熹用圈符区别,竹添光鸿则不用圈。《会笺》底本用日本金泽文库旧藏《春秋经传集解》卷子本,这个卷子本抄的是杜预《注》本,竹添光鸿于《经》《传》正文下先录杜《注》,后以“笺曰”区分。“笺曰”,相当于朱熹的圈外注。

在中国古代传统注疏体例中,《笺》应当是笺者本人的意见,但竹添光鸿却将征引前人观点和论述放在《笺》内,这与传统的笺体不符。笺,《说文》说是“表识书”也。表识书,徐锴《说文解字系传》说:“于书中有所表记也。”②意思是于所解文字之外,书写自己的意见。这个体例来自郑玄的《毛诗笺》,郑玄说:“注《诗》宗毛为主,其义若隐略,则更表明。如有不同,即下己意。”③这是说郑玄的《笺》,是在《毛传》之外,另行表达自己的意见。这是传统的“笺”义。读者见竹添光鸿书名《会笺》,自然便以为这个《笺》应当是竹添光鸿个人的意见。尤其竹添光鸿大多情况下都不列举前贤的名字,更容易让人认为都是竹添光鸿自己的见解。不过,竹添光鸿又非全然不列举,偶尔亦有称引某人某书,这倒与《四库总目提要》说朱熹或标或不标一样。但是朱熹的体例是以圈符作表示,意思是后一个圈外所引都是前贤意见,而竹添光鸿却以“笺曰”总领,“笺”的意思明显说都出自笺者本人,所以难怪冈村繁先生说他是剽窃。剽窃之说太严重了,但竹添光鸿的体例,未免有投机的意思。

我倒并不认为竹添光鸿是剽窃,因为他建立了体例,又在《序》中交待了所要征引的前贤及著作,虽然他的体例并不明确和周密,会使读者产生误解。事实上,这个误解一直延续到今日,学术界对竹添光鸿《左氏会笺》的认识,皆认为是竹添光鸿的研究成果。其实,竹添光鸿《会笺》是真正意义上的“会”,即汇集前贤诸家之说,以成一家之说。竹添光鸿的成就其实在拣择上,在浩渺如烟海的研究成果中,拣择一种说法,形成自己的意见。

不要以为这个工作很容易,这其实非常能检视学者学术功力的深浅。以《会笺》为例,其广综博引,遍及四部,古今学术成果,合其利用者,多有征引,往往出于后学者学识范围之外。这其中当然多有江户学者的征引在先,但也有竹添光鸿自己的搜检。如襄二十七年卫献公弟子鲜出奔,《传》曰子鲜“讬于木门”,“讬”字,杜不注,林尧叟《注》以“托身”解之,④不甚明确。因为讬身有寄身,亦有羁身的意思。《孟子·万章下》说:“士之不托诸侯何也?”朱熹《集注》说:“讬,寄也。谓不仕而食其禄也。”⑤寄身是不仕,羁身则可仕。庄二十二年《传》,陈公子完奔齐,齐侯使为卿。公子完自称“羁旅之臣”,辞不敢受高位。齐侯因使为工正。是羁身可以仕矣。《传》载子鲜曰:“吾不可以立于人之朝矣!”⑥终身不仕。因此简单解为“讬身”,没有揭示出子鲜不仕的意思。对此,《会笺》解说:“讬而不仕谓之讬。”⑦特明其不仕之义,就比林《注》明确。然《会笺》此《注》却是从清潘季李《仪礼宅者解二》来,潘季李此文载《学海堂集》三集。《学海堂集》是清广州学海堂书院编选师生课卷汇编,是不常见之书,而竹添光鸿能从潘文中搜检此解,亦见其学之博,其解之精。

《左氏会笺》以金泽文库旧藏《春秋经传集解》卷子本为底本,这个卷子本,杨守敬说是六朝写本。从其注文多保留“也”字看,应该早于现存之宋刻本。又据陆德明《经典释文》,有些异文出现在陆德明之前,则又显然早于陆德明。如文八年《经》“乙酉,公子遂会雒戎,盟于暴”,“雒戎”,《公羊》作“伊雒

①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北京:中华书局 1965 年版,第 294 页。
② 徐锴:《说文解字系传》,北京:中华书局 1998 年版,第 86 页。
③ 《毛诗正义》,《十三经注疏》本,北京:中华书局 2009 年影印清阮元刻本,第 562 页上。
④ 《左传杜林合注》,民国九年(1920)锦章书局石印本。
⑤ 朱熹:《四书集注·孟子集注》,北京: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321 页。
⑥ 《春秋左传正义》卷三十八,清阮元刻《十三经注疏》本。本文引用《左传》,均据此本,不再出注。
⑦ 竹添光鸿:《左氏会笺》襄五第十八,明治三十六年(1903)井井书屋印本。

戎”,金泽文库卷子本作“伊雒之戎”。《经典释文》说:“本或作‘伊雒之戎’,此后人妄取《传》文加耳。”①证卷子本合于《经典释文》所见之或本,其本当在陆德明之前矣。此例甚多。竹添光鸿使用卷子本为底本,也是重视这个本子不同于刻本的文献价值。这个卷子本是杜预《注》本,即《经》《传》《注》合并本,正文是《春秋经》和《左传》,“经”“传”二字皆冒头,正文之下录杜《注》,杜《注》之后是竹添光鸿的“笺曰”。朱熹的《集注》在征引前贤成说之前,尚列有自己对正文的解说,竹添光鸿此书,“笺曰”之前是杜《注》,并没有他自己的解说。这也是后人容易将“笺曰”之后都归为竹添光鸿个人成果的原因。

《会笺》在开始,即隐公元年部分,于征引者尚注出处。如隐元年《传》“春王周正月”《会笺》分别引安井衡、崔述、家铉翁、顾栋高等说,皆注其人。于“不书即位摄也”下《会笺》摘抄增岛固《读左笔记》,亦称增岛固,再往下则多不称引。如隐元年《传》“庄公寤生惊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恶之”,自“三十国春秋”至“以为生似郑庄公”,②出自川合修《左氏春秋考征》③,但《会笺》不称川合之名。

林庆彰《左传会笺的解经方法》,总结竹添光鸿《左氏会笺》在校注上的成就若干条,皆以为出自竹添光鸿。如称竹添光鸿纠正杜预《注》之谬,引隐公四年经:“春王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娄。”杜《注》:“无《传》。书‘取’,言易也。”竹添氏《笺》曰:“上言‘伐’,下言‘取’,非言易之例也。今年至宣四年,伐取者七,皆无言易之《传》。宣九年取根牟,言易也,此‘取’例初出,故释之,前此‘宋人取长葛’‘辛未取郜’‘辛巳取防’,并受上文,犹伐某取某之例,故无言易之《传》。”④且不论杜预《注》是否如竹添光鸿所说谬误,即此所解《经》之“取”义,竹添光鸿全抄引龟井昱《左传缵考》。《缵考》曰:“伐某取某,非言易之例也。杜似大过于引例,以蒙后世。宣九年,取根牟,言易也,此‘取’例初出,故释之;前此‘宋人取长葛’‘辛未取郜’‘辛巳取防’,并受上文别例也(此犹伐某取某之例,故无言易之《传》)。‘徐人取舒’,此外取之也,无《传》。它伐取者七,皆无言易之《传》。”⑤林庆彰先生因举例以证竹添氏成就,故往往略其文,实则《会笺》此下有长文举例,亦全抄《缵考》。

林庆彰又称《会笺》解释典章制度之功,所举为成婚、媵妾、坐跪、投壶、稽颡例。于媵妾例,举成八年《传》“卫人来媵”《笺》,说:“媵特送昏之名耳,初不言某国之女为某国之媵妾也。同姓媵之,异姓则否,不过谓同姓至亲,可讲馈送嫁女之礼,异姓则可略耳。《春秋》书齐人来媵,与卫、晋无异辞,书人不书女,其事甚明,矧当时鲁为弱国,尝为齐、晋所陵,犹恐不屑以女为媵,而齐、晋肯以女为鲁女从妾乎?考之《经》《传》,断不以妾训媵。《楚辞·九歌》:‘波滔滔兮来迎,鱼鳞鳞兮媵予。’朱注:‘媵,送也。’《尔雅》曰:‘媵、将,送也。’《注》引《左传》‘媵秦穆姬’、《诗》‘远于将之’,《疏》云:‘皆谓送行也。’不指为妾。”林庆彰就此总结说:“竹添氏以为媵如果是妾,齐、晋是强国,何以愿意将女儿送到鲁国为媵妾?引《楚辞》朱《注》,认为媵是送的意思。并引万斯同的话,来证明自己的观点。”⑥其实竹添光鸿《会笺》于此条引用的是宋戴埴与清万斯同的意见。戴埴《鼠璞》见张应昌《春秋属辞例编》卷三十八《书内女外适》引,其曰:“《江有汜》《序》有嫡媵之说,郑引《公羊》诸侯一娶九女,二国媵之,及引《昏礼》《注》:‘古者,女嫁,侄娣送之。’晦翁以此《诗》不见劳而无怨之说,以《序》为疑。考《经》《传》,媵特送昏之名尔。《史记》载伊尹为有莘媵臣,古史载汤婚,有莘以伊尹为媵送女。《春秋》载公子结媵陈妇于鄄,与执虞公及井伯以媵秦穆姬。晋将嫁女于吴,齐侯使析归父媵之。伊尹、公子结、虞公、井伯、析归父,皆尝为媵,初不言某国之女,为某国之媵妾也。《左氏》同姓媵之,异姓则否,不过谓同姓至亲,可讲馈送嫁女之礼,

---

① 《春秋左传正义》卷十九,清阮元刻《十三经注疏》本,第 4008 页上。
② 竹添光鸿:《左氏会笺》隐公第一。
③ 川合修:《左氏春秋考征》,日本庆应三年印本。
④ 《日本汉学研究初探》,第 47—50 页。
⑤ 龟井昱:《左传缵考》隐公四年。日本大正六年据稿本影印本,第 34 页上。
⑥ 《日本汉学研究初探》,第 47—50 页。

异姓则可略。然《春秋》书‘齐人来媵’,与卫、晋无异辞。书人不书女,其事甚明。矧当时鲁为弱国,尝为齐、晋所陵,犹恐不屑以女为媵,而齐、晋肯以女为鲁女从妾乎？古有一娶九女之事,与否皆不可知,考之《经》《传》,断不以妾训媵。《楚辞》:‘鱼鳞鳞兮媵予。’晦庵《注》:‘媵,送也。’《尔雅》曰:‘媵、将,送也。’《注》引《左传》‘媵秦穆姬’、《诗》‘远于将之’,《疏》释曰:‘皆谓送行也。’不指为妾。《公羊》僖八年齐媵之说,乃汉儒之论,恐因《诗序》而讹也。”①很明显,竹添光鸿全部引用张应昌所引戴埴的意见。万斯同说见其《群书辨疑·读仪礼二》,竹添光鸿于此则称名。综观竹添光鸿《会笺》全书,《笺曰》以下多出自前贤,这是当代研究者要明白的事实。

二、杨伯峻《春秋左传注》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是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当代中国《春秋左传》校注最有成就的著作。此书以句下注方式,合于章句训诂的传统。除了注释《左传》字词外,此书亦择要对《左传》学中有争议的意见,也即经义进行解释。所以此书不是简单的字词注解,而是具有经学意义的讨论。此外,杨著独创一体例,即广泛征引出土器物以为资证,这是以前的《左传》各种注本所未有的体例。

杨伯峻先生是疑古学派立场,他不相信孔子修《春秋》,也不相信经学史所说的《春秋》义例。他认为《春秋》是鲁国原史,《左传》是独立的史书,非传《春秋》之书。因此他基本不注《春秋》经文,对《左传》注释,皆以为史事,无关《春秋》经义。他在书的《前言》中有长篇论述,说明这一立场的根据,读者可以参观。杨伯峻先生既不相信经义,则其精力所聚皆在《左传》的史事和典章制度等上。这部分注释成果,常常被学术界称引,作为杨先生的个人观点。其实,杨《注》虽不如《会笺》那样全部征引前贤成果,汇聚以为一家之说,但重要的解释,亦往往参据前贤,其中尤以竹添光鸿《会笺》为最。

杨《注》底本用阮元校勘本,但用金泽文库旧藏卷子本作为重要参校本。20 世纪 70 年代,金泽文库卷子本尚不为中国学者所知,也未公布,杨伯峻先生据竹添光鸿《会笺》本使用。竹添光鸿《会笺》,在 20 世纪亦不甚为中国学者所了解,但杨先生手里有一部明治三十六年(1903)井井书屋铅印本,不仅《会笺》底本之金泽文库卷子本为杨先生所利用,《会笺》的《笺曰》也是杨《注》采择的重要内容。《会笺》以卷子本为底本,然偶有误认者,如襄二十五年《传》“闾丘婴以帷縳其妻而载之”句“縳”字,《会笺》误认为“缚”,校称:“卷子本作从‘尃’之‘缚’。”②杨《注》亦称金泽文库卷子本作“缚”,并据改,实则误信《会笺》。《会笺》有时以己意改卷子本,如宣二年《传》“郑公子归生受命于楚伐宋”,卷子本及诸刻本皆有“受”字,陆德明《经典释文》无“受”,以有“受”字为或本。阮元《校勘记》认为无“受”字是对的,《会笺》略去“受”字,又不加校语,让人误以为卷子本即无“受”字。杨《注》即从《会笺》删去“受”字,且加校语说:“各本均作‘受命于楚’,唯金泽文库卷子本无‘受’字,与《释文》或本合。”显然误信《会笺》。

杨《注》博综前贤之说,参考书目见该书所附书单。其所征引,或具名或不具。如文六年《传》“季文子将聘于晋,使求遭丧之礼以行”,杨《注》具言参考沈钦韩《左传补注》、刘文淇《春秋左氏传旧注疏证》、阎若璩《四书释地》《又续》等说。不具名如隐公元年《经》“元年春王正月”,讨论以“元”纪年不始于《春秋》,杨《注》引《商书·伊训》“太甲元年”为证,此说宋黄仲炎《春秋通说》已揭示,其曰:“《虞书》称‘月正元日’,《商书》称‘太甲元年’,则是‘一’为‘元’者,从古以然。”又如僖公六年《传》:“秋,楚子围许以救郑。诸侯救许,乃还。”杜预于此句无注,但于下文“冬,蔡穆侯将许僖公以见楚子于武城”有《注》曰:“楚子退舍武城,犹有忿志,而诸侯各罢兵,故蔡将许君归楚。”则见杜预认为是诸侯之师还归。但杨《注》却说:“楚师以郑围自解而还也。”③意楚子围许以救郑,但见诸侯之师救许,乃还师。此说不

① 张应昌:《春秋属辞辨例编》,《续修四库全书》影印清同治十二年江苏书局刻本。

② 竹添光鸿:《左氏会笺》襄四第十七。

③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313 页。

同于杜《注》,属新解,但其实出于唐人赵匡。陆淳《春秋集传辨疑》引其说曰:“赵子曰:楚本围许以救郑,诸侯救许,郑以解围,楚师亦退。”①杨《注》未出赵匡之名。

总体而言,杨《注》于中国古代学者观点,大多还是出具材料来源的。但对于日本学者的成果,多依《会笺》,且皆以为竹添光鸿一人成果。对此,杨《注》偶也说明出自《会笺》,但多数情况不注出处。如襄二十三年《传》“二妇人辇以如公”,杜《注》:“恐栾氏有内应距之,故为妇人服而入。”杜预意思是范宣子恐栾氏有内应,所以着妇人服乘辇入襄公之宫,《传》文“二妇人”当指推辇之人。魏禧《左传经世钞》驳杜预说:“内应距之,故使二妇人推辇,乃可直入公宫耳。杜云‘为妇人服而入’未是。”②其实杜预主要解释范宣子如何入公宫,“二妇人”自然指推辇之人,范宣子着妇人服乘辇。若如魏禧所说,二妇人推辇,范宣子乘辇,其不着妇人服,如何能够乘辇入宫？所以魏禧指责毫无道理。古贺煜《左传探赜》又生新说,认为妇人无推辇之事,《传》所言“二妇人”,指范宣子和乐王鲋,二人着妇人服乘辇。其曰:“然推辇非妇人事。明田贵妃使妇人舁辇,实系新闻。《传》记二人着妇人服而乘辇,云二妇人辇,文法当如此。”③古贺煜说无妇人推辇,其说非是。《周礼·春官·宗伯·巾车》有辇车,郑玄《注》说是后居宫中从容所乘,人挽之以行,未说挽车者是奄人抑宫女。《周礼》言后宫有世妇、女御等职,掌后宫诸事,中有女宫,即刑女在宫中者,未必不能推辇。定言挽车者非妇人,亦无所据。宣二年《传》,灵公杀宰夫,置诸畚,使妇人载以过朝,明证妇人推辇。

古贺此说,《会笺》全引,惟不出古贺之名。杨《注》显然参照《会笺》,但《注》曰:“与二妇人乘辇,非二人妇人挽辇。古无妇人推辇之事。”杨《注》用了古贺煜的古无妇人推辇之说,又从沈钦韩《补注》,更改为范宣子伪为悼夫人侍御,其服亦如悼夫人服,然后与二妇人共乘辇。然《传》言二妇人辇以如公宫,范宣子伪为悼夫人侍御,与二妇人乘辇,《传》当言“三妇人”,何乃言“二妇人”？且杨《注》依沈钦韩说,以宣子伪为悼夫人侍御,侍御何得能乘辇车？辇车为后所用车,侍御何得乘？

此外,杨《注》十分含混。就《注》文的意思看,是驳妇人无推辇之事的,但杜《注》并没有说妇人推辇,说妇人推辇的是魏禧,杨《注》不交待所驳对象的出处,径直说古无妇人推辇,便让人如堕雾中了。很明显,杨《注》根据的《会笺》,但又不知道出处,便就《会笺》所引进行批驳,失去交待。《会笺》虽引古贺煜,但于引文之前还要加上一句“或云使二妇人推辇,此说非也”,以使以下所引古贺批驳之语,知有靶的。古贺煜又从沈钦韩《左传补注》说,以范宣子着妇人服,伪为悼夫人之侍御。沈钦韩说范宣子伪为悼夫人侍御乘辇,而古贺煜则说范宣子与乐王鲋二人伪为悼夫人侍御,着妇人服推辇,这又是出于对《传》文之臆测,尤不可取。

杨《注》于前贤,或用其材料,或用其说。襄二十七年《传》“仲尼使举是礼也,以为多文辞”,杨《注》说:“晋、楚皆怠于大出兵,不被侵伐者,宋凡六十五年,鲁凡四十五年,卫凡四十七年,曹凡五十九年;然小战仍有,如鲁帅师取郓,晋帅师败狄,楚伐吴灭赖,不如文辞之全部弭兵也。”④所举数据皆出于《会笺》,而《会笺》则抄录龚元玠《春秋答客难》,此用材料之证。用前人成说,如襄二十七年《传》,子大叔赋《野有蔓草》,杨《注》说:“盖子大叔与赵孟初次相见,故云不意而会面。”⑤此用《会笺》之说:“大叔似与文子初相见。”⑥然《会笺》则抄的《缵考》。又襄二十七年《传》“崔成、崔彊杀东郭偃、棠无咎于崔氏之朝”,杨《注》说:“古者诸侯及大夫皆有外朝及内朝,此盖崔杼之外朝。”⑦说据《会笺》,《会笺》则据金

① 陆淳:《春秋集传辨疑》,《丛书集成初编》本。
② 魏禧:《左传经世钞》卷十三,清乾隆刻本。
③ 古贺煜:《左传探赜》卷五,日本国会图书馆藏写本。
④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 1130 页。
⑤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 1134 页。
⑥ 竹添光鸿:《左氏会笺》襄第十八。
⑦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 1137 页。

鹗《求古录礼说》①。惟《会笺》认为是崔氏内朝,而杨氏认为是外朝,其实皆是臆测。崔成、崔强是崔杼之子,非属大夫,或陈尸于内朝,以向其父示威,故崔杼怒而出。杨氏用《会笺》,但不同意内朝说法,故注为外朝。

三、从《会笺》和杨《注》看典籍注解如何开展

《会笺》和杨《注》是近现代《左传》校注的代表著作,二书虽然体例不同,但显然对前贤成果都大量采择。《会笺》基于其体例,不在书中出具前贤之名,杨《注》以己注为主,遵守注家学术规范,对重要观点,多具出处。当然,也多有不具出处者。这个现象出现的原因是什么呢?为什么竹添光鸿那样的大儒,会采取基本抄录以成《会笺》的方式?而杨《注》虽也具出处,但有许多数据源和注解意见的根据,则往往隐去?这正是我们要讨论的问题,即当代学者对典籍的注解,应该怎样开展?是应该完全抛开前人,即今天有人提倡的《六经》注我,还是参考前人成果,镕铸成为一说?若是后者,如何参考前人成果?是出处必标注,还是拣取重要者标,不重要者则可以隐去?

之所以这样提问,是因为古籍,尤其是经典古籍,前贤能用之材料、形成之解说,可谓全矣备矣。今人无论怎样开辟思路,另立新说,基本都不能出前人窠臼。以《左传》为例,不用说典章制度、名物土地,凡有可以议论者,前人都已说尽,即使细致到一字之解、一句之意,也都阐述备至,分析详尽。今人已无立足处。无论是《会笺》,还是杨《注》,但凡见其有新意处,多能于前贤议论中找到出处。这个事实告诉我们,今之学者,在典籍的注解中,几无一字之说可立。

既然这样,后代学者如何对经典古籍开展注解?还有必要吗?

答案当然是肯定的。首先,古代学者的议论和当今的话语不同,他们的学术意见,也需要再加解释,以求鲜明和易懂。即如我们引用杜预的《注》,有时仍然要用今人的话语申述一下,否则杜预原《注》,今人并不能明白易懂。唐宋以来学者的意见也是如此,仍然需要消化和诠释。其次,前人的意见,各种议论都有,有的正反激烈不同,有的同中有异,异中又有同。故一句之解,往往有数种、十数种不同意见。这就需要今人仔细辨析,慎加选择。竹添光鸿的《会笺》之功,就在于采择。于汗牛充栋的研究成果中,选择有价值、有可靠依据的意见,这是考验后代学者学术功力的。竹添光鸿具有这样的学术辨识,正是这样的学术辨识,成就了他的《会笺》。

杨伯峻《注》与《会笺》体例不同,因是注,不是笺,因此他必须对《左传》字、句下注。杨《注》遵守中国学术规范,立说处若有参考,多具出处。其所引用,古今成果都有。当然,如前所言,《左传》之解,后人几无一字之说可立。即使杨《注》大多出具来源,但也有许多未具者。古籍尤其是经典古籍,后人若欲立新说,用新材料,几无可能。如果都要标明出处,则只能如竹添光鸿那样,采用会笺的方式,汇集前人注解成书。杨《注》不是会笺,以注为体,因此他也只能将重要意见标明出处,而于一般的注释,则隐去出处。

什么是一般的注释?主要是指常见材料。比如某字的字义,或引《说文》,或引《尔雅》,某材料或出《史记》,或出《国语》,这些都是常见典籍,注者不必再说前贤何人所引,可以直接出注。当代学者将之称为公共资源,似乎不必前人称引,后代学者也可以办到。这其实是误识。《左传》这样号称百科全书式的典籍,涉及方方面面的知识,若没有无数前人一点点指出,后代学者以一己之力,是难以周全的。

比如隐公元年《传》“有蜚”,杨《注》引《尔雅翼》作注,此用沈钦韩《左传补注》。前人解此“蜚”字,多据《说文》《尔雅》,如洪亮吉《左传诂》、焦循《春秋左传补疏》、刘文淇《春秋左氏传旧注疏证》,沈钦韩独用《尔雅翼》,杨《注》从沈钦韩而不注出处,即以常见之书,无须注也。引用常见古籍如宣公十三年《传》“秋赤狄伐晋,及清,先縠召之也”,杨《注》:“《晋世家》云:‘景公四年,先縠以首计而败晋军河上,

① 金鹗:《求古录礼说》卷一《大夫三门考》,《清经解续编》本。

恐诛,乃奔翟,与翟谋伐晋。'"①《史记》是常见书,但引《史记》注此《传》,刘文淇《春秋左氏传旧注疏证》在先。《春秋左氏传旧注疏证》曰:"《晋世家》:'先縠以首计而败晋军河上,恐诛,乃奔翟,与翟谋伐晋。'"②杨《注》显然参考了刘文淇。又如襄二十七年《传》"胥梁带使诸丧邑者具车徒以受地,必周",杨《注》引《管子·枢言篇》注"周"曰:"周者,不出于口,不见于色。"③引《管子》作注,当参考的《会笺》,而《会笺》又抄录龟井昱《缵考》。

杨《注》于中国古代学者成说,多具出处,惟用日本学者之说,偶言出自《会笺》,多亦不出。这当然是 20 世纪中国学者于日本学者成果,尤其是江户学者的研究并不熟悉的原因。即使竹添光鸿《会笺》,大多数中国学者亦不甚了解。杨伯峻先生只能参考《会笺》。又因不明《会笺》体例,而误以为皆出竹添光鸿。如僖公二十四年《传》"于诸姬为近",杜《注》:"道近,当暱之也。"杜以"近"指郑国地距周王较其他姬姓国为近。杨《注》引《会笺》说:"以道路之近为四德之一,竟觉不妥。'近'是亲近之近,言桓公为司徒,武、庄为卿士,世亲近于王,与晋、卫诸国疏于周室者不同也。"④实则《会笺》抄录古贺煜《左传探赜》。《左氏探赜》曰:"近,只是亲近,言桓公为司徒,武、庄为卿士,世亲近于王,与晋、卫诸国疏于周室者不同。"⑤

但大多数情况下,杨《注》虽用《会笺》而不具出处。如襄九年《传》:"使乐遄庀刑器。"杜注刑器曰:"刑书。"孔《疏》说,刑书是国之所重,必非刑人之器,故以刑器为刑书。哀三年《传》,鲁人救火,云"出礼书""出御书",书易为火所焚,礼书、御书、刑书皆国之所重,所以命司寇乐遄庀之。刑书而称刑器,大概以其书于器物,或书之于版牍。杜、孔之解,中国古代学者无异辞,竹添光鸿《会笺》不从杜《注》,说:"刑器,刑具也。指桎梏笞缧之属,以备非常也。"⑥杨《注》于此亦《注》说:"具备刑具,于大火中必有为非犯禁之人,所以刑之。"⑦显然用《会笺》的说法。竹添光鸿此说,其实用宇士新《左传考》之说。宇士新《左传考》说:"刑器,凡刑罚之器,桎梏斧钺之属亦在其中,何独刑书?"宇士新之后龟井南冥、龟井昱、安井衡皆用此说,如安井衡《左传辑释》说:"谓之器,则兼指桎梏笞缧之属,不独刑书也。"《会笺》不具名,杨《注》参考使用了《会笺》,但不出《会笺》之名。

《会笺》征引江户学者之说,亦有误而不知者。襄九年《传》:"商人阅其祸败之衅。"杜《注》:"阅,犹数也。商人数所更历,恒多火灾。宋是殷商之后,故知天道之灾必火。"杨伯峻《注》说:"《说文》:'阅,察也。'"⑧杨氏此《注》从《会笺》来,《会笺》则全用龟井昱《缵考》⑨。但核查《说文》,并无"阅,察也"之文。《说文·门部》:"阅,具数于门中也。"阅又作更历、经历解,是引申义,亦出汉人。《汉书·文帝纪》:"阅天下之义理多矣。"颜师古《注》引如淳曰:"犹更历也。"故杜《注》称"数所更历"。以察训阅,见慧琳《音义》卷四十九"该阅"注引《考声》,非出《说文》。龟井昱引《说文》既误,《会笺》、杨《注》随而从之,亦误。又如昭元年《传》:"卫齐子曰:'苟或知之,虽忧何害?'"杜《注》:"齐子,齐恶。"梁履绳《左通补释》驳说齐恶是齐子四世孙,见闵二年《传》⑩。《会笺》因从之。杨《注》亦曰:"齐子即齐恶,为闵二年《传》齐子之四世孙。"查闵二年《传》之齐子,是公子顽烝于宣姜所生,后嫁于齐,是齐桓公之长卫

---

①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 752 页。
② 刘文淇:《春秋左氏传旧注疏证》,《续四库全书》影印上海图书馆藏稿本。
③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 1126 页。
④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 424—425 页。
⑤ 古贺煜:《左氏探赜》卷三。
⑥ 竹添光鸿:《左氏会笺》襄元第十四,第 1203 页。
⑦ 竹添光鸿:《左氏会笺》,第 962 页。
⑧ 竹添光鸿:《左氏会笺》,第 964 页。
⑨ 龟井昱:《左传缵考》,第 697 页上。
⑩ 梁履绳:《左通补释》,《清经解续编》本。

姬,生公子无亏,显然不是齐恶先祖。梁履绳称其所据说:“齐子,见闵二年杜氏《世族谱》。”然杜预《世族谱》说卫国齐氏始于　伯,称齐子,齐恶是其四世孙。杜预所谓齐子,指　伯,非闵二年宣姜所生之齐子。梁履绳误判为公子顽与宣姜所生女,《会笺》从之,杨氏又从之。

《会笺》和杨《注》是两个不同体例的典籍注释范本,其所表现出的不足,显示的是后代学者如何能在注释上开拓和创新的问题。传承和创新,在经典古籍注解中,其实是两种不同的治学态度。不独今人力求创新,古人也莫不如此。就《左传》注释说,自杜预《注》以后,便产生传承和创新两种不同的学术倾向。传承的,以孔颖达为代表。他回护杜《注》,并建立了《疏》不破《注》的注释传统。创新的,则自北朝刘炫,以至唐代啖、赵,再至于宋儒以及明清诸儒,无不或就《经》义立新说,或就注解辟杜《注》。无论回护杜预,还是批评杜预,都以杜预为标杆。显然,回护前人旧说,能够如孔颖达那样,引证周密,一一明其来处及理据,古今尚无人可以超越。但批评则不必周密,大可攻其一点,不及其余。所以所谓规杜、补杜的著作,蜂起一时。代表者如明代陆粲《左传附注》、傅逊《左传注解辨误》、清代顾炎武《左传杜解补正》、惠栋《左传补注》、沈钦韩《左传补注》、洪亮吉《左传诂》、梁履绳《左通补释》、焦循《春秋左传补疏》、刘文淇《春秋左氏传旧注疏证》、于鬯《香草校书》、俞樾《左传平议》等,莫不以辨正杜《注》为旨,以纠杜求创新。这种从批评前人中求创新,是非常有效的工作,这些著作构成了宋以后的学术主流。受这种学风的影响,日本的《春秋左传》学,也以纠杜为主旨,其中以江户学者成绩最为突出。如宇士新、冈白驹、冢田虎、秦鼎、中井积德、龟井南冥、龟井昱、安井衡、川合修、增岛固、伊藤馨等等,明治时期的竹添光鸿即是继承了江户学者的传统和成果。中国近现代则有章炳麟,其受乃师俞樾影响,发扬光大了疑杜的传统,新说迭出。当代则属杨伯峻为代表,他不仅继承了自宋以来疑杜的传统,更受近代疑古思潮的影响,立场与明、清学者迥异。明、清学者驳杜、规杜,尚立足于《左传》传孔子所修《春秋》立场上,杨《注》则站在疑古立场上,既不承认孔子修《春秋》,亦谓《左传》非传《春秋》之书,直是鲁国原史,因此他的吸收前代《左传》学者的成果,实际使自己时时处在左支右绌的矛盾之中。

驳了杜预《注》,自然便是创新,实际上可能是以己之谬度前人之正。关于这一点,孔颖达专门对北朝经学家刘炫的规杜进行了批驳。孔颖达学问广博,分析明透,他或引《经》《传》,或旁综群籍,无不有据且有理。宋、明、清之儒生生于孔颖达之后,世再无孔颖达矣,因此各家之说竞生,而无人或正,皆阿以为至确。然于其所驳,反复究诘,仍以杜《注》为是。兹且举数例,以见一斑。

1. 襄十一年《传》:“十一年春,季武子将作三军,告叔孙穆子曰:‘请为三军,各征其军。’穆子曰:‘政将及子,子必不能。’”杜《注》:“政者,霸国之政令。礼,大国三军,鲁次国而为大国之制,贡赋必重,故忧不能堪。”孔《疏》:“于时天子衰微,政在霸主,霸主量国大小,责其贡赋。若为二军,则是次国;若作三军,则为大国。大国之制,贡赋必重,故云‘霸主生贡之政,将及于子,子必不能堪之。’忧其不能堪之。言三军不可为也。鲁为三军、二军,国之大小同耳,但作三军,则自同大国,自同大国,则霸主必依大国责其贡重也。”顾炎武《日知录》说杜《注》误,“政”当指鲁国之政,言鲁国之政将归于季孙,以一军之征而供霸国之政令,将有所不给,则必改作①。安井衡《辑释》同意顾说,又加申说曰:“杜谓季氏时为鲁国之政,故以‘政’为霸者之政令。今案,季文子以五年卒,季武子年少,未即代父为政,盖此时叔孙为政,故季孙欲作三军,先请穆子也。且三家各征其军,则霸者之政,均及三家,而穆子乃曰‘政将及子’,若己不与者,是政非霸者之政令也。顾说可从。‘子必不能’者,言子将为政,增二军之赋,而致三军之贡,必不能给也。”②安井衡以于时鲁执政为叔孙穆子,但季孙氏世为上卿,其父季文子五年卒,季武子六年即如晋,杜《注》说始代父为卿,则此时是季武子执政,非叔孙豹执政,所以季武子主张作三军。至于要问于叔孙豹,是因为叔孙豹为司马,掌军赋之事。季武子既为执政,则叔孙豹所言“政将及子”,即谓霸主政

① 顾炎武:《日知录》卷二十七,《顾炎武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027 页。

② 安井衡:《左传辑释》,日本明治四年印本。

令及鲁执政也,杜《注》不误。其说参见周柄中《四书典故辨正》。①

2. 襄九年《传》:“无所厎告。”“厎”,杜注“至也”。至告,就是往诉的意思。伊藤馨《左传章句文字》据《说文》“厎,致也”,谓厎告与致告同。《尚书・盘庚》:“凡尔百众,其惟致告。”桓十七年《传》:“日官居卿以厎日。”《周礼・冯相氏》:“冬夏致日,春秋致月。”皆告之意。竹添光鸿《会笺》抄录伊藤馨此解,又增《禹贡》“覃怀厎绩”“震泽厎定”“三邦厎贡厥名”“厎慎财赋”例,称《夏本纪》引“厎”作“致”可证②。杨伯峻《注》亦从《会笺》。按,至、致古通,义略有别,致告,是送达致告的意思,至告则表达至于谁而告,有诉的意思。《传》中公子　称郑是小国,若为大国所害,则无所往诉,故杜《注》以“至”解,于义精确。

3. 襄十八年《传》:“有班马之声。”杜:“夜遁,马不相见,故鸣。班,别也。”惠栋《补注》说“班”与“般”通,是还的意思,郭璞《尔雅注》引此《传》即作“般”。还谓师遁,马鸣声渐远,以“还”为马回旋不进,晋人闻其鸣声渐远。惠栋引郭璞《注》为证,然郭璞东晋人,晚于杜预矣,其所见别本耳,不可证杜预误。《释文》不言有作“般”者,释音曰:“班,别也,彼列反”,则陆德明所见亦作“班”。班,别也,离别之马,盖齐师夜遁,慌乱之中,有失群之马,天明以后,孤独而鸣也。惠栋之说,并无胜处,而清人多有赞同者,如冯登府《十三经诂答问》、梁玉绳《瞥记》、陈鳣《简庄疏记》,今人杨伯峻,及日本龟井昱《缵考》等皆是,亦无谓。

4. 宣公十一年《传》“三旬而成,不愆于素”,杜注:“十日为旬。不过素所虑之期也。”意谓筑城原定三十日,今筑城完工,未超过原本所定之日期。简单明了。王念孙则解“素”为“法”,引《士丧礼》“献素”郑注云“形法定为素”为解。又解“素”与“索”古同声,索亦训为法③。定四年“疆以固索”,杜注云:“索,法也。”《正义》引《考工记》“量器铭时文思索”郑注云:“言是文德之君,思求可为民立法者而作此量。”《诗・定之方中》《笺》引《考工记》,“索”作“素”。如此迂曲,且材料亦出杜、孔,杜、孔何不以此“素”解为“法”? 且《传》文明言“三旬而成”,指筑城之期,杜注确矣。

5. 襄十八年《传》:“齐侯御诸平阴,堑防门而守之,广里。”防门,杜《注》说平阴城南有防,防有门,则防是平阴城外之地,有门。《水经注・济水》引京相璠说:“平阴城南有长城,东至海,西至济,河道所由,名防门。去平阴三里,齐侯堑防门即此也。”④广里,言堑沟广有一里。杜《注》:“于门外作堑,横行,广一里,故《经》书‘围’。”京相璠说广里是地名,本名光里,齐人言“广”音与“光”同,故曰“广里”,在防门北。惠栋《春秋左传补注》、钱大昕《潜研堂文集》皆赞同京相璠之说,认为杜《注》误。案,《后汉书・郡国志》称平阴城有防门,有光里,京相璠盖据《郡国志》。若如京相璠说,《传》文应断为“堑防门,而守之广里”。是齐侯所守为广里,而非平阴,显然与前文言齐侯“御诸平阴”不符。后齐侯畏诸侯之师夜遁,诸侯因入平阴,明见齐侯所守是平阴,非广里。广里若为地名,亦如防门,小城不固,齐侯必不敢据广里以与诸侯抗。诸说对比,仍以杜《注》为确。

6. 宣公十二年《传》:“十二年春,楚子围郑,旬有七日。郑人卜行成,不吉;卜临于大宫,且巷出车,吉。”巷出车,杜注:“出车于巷,示将见迁,不得安居。”惠栋《春秋左传补注》据贾逵注:“巷出车,陈于巷卫,示虽困不降,必欲战也。”因曰:“下郑复修城,则贾说良是。”⑤《会笺》、杨《注》皆从。惠栋所说“郑复修城”,指下文载楚子哀郑举国大哭,故为退师,郑人因修城固守。《传》曰:“国人大临,守陴者皆哭。楚子退师。郑人修城。进复围之,三月,克之。入自皇门,至于逵路。郑伯肉袒牵羊以逆。”然卜辞谓

---

① 周柄中:《四书典故辨正》,《续修四库全书》本。
② 竹添光鸿:《左氏会笺》桓公第二,第 223 页。
③ 王念孙:《广雅疏证》卷五下,《畿辅丛书》本。
④ 陈桥驿:《水经注校证》,北京: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208 页。
⑤ 惠栋:《春秋左传补注》卷二,《清经解》本。

“巷出车”是吉,郑若巷战,能得吉否？故杜不从贾注,谓见迁,乃得吉。下“郑人修城”,郑见楚子退师,乃修城固守,城既未破,尚不需迁逃,故不能以“修城”解为郑欲巷战。若巷战吉,何以楚子入城,至于逵路,郑伯即肉袒牵羊以逆,而不巷战？

此外,或因时代思潮影响,可生新说,如疑古学派影响下的新见迭起。疑古学派理论及实践,如何评价,恐还需要一段时间的沉淀,但就我们掌握的新出土材料涉及的文献问题,不少都证明疑古学派结论错误。如此,则一种思潮影响下的创新,其真正价值如何评估？这也牵涉我们当代以及后来的学者如何开展学术研究的问题。以竹添光鸿《左氏会笺》和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为例,说明创新的前提应该是守正。即在前人搜集整理前人成果基础上,小心求证,多方思考,力图在当代学术背景和学术条件支持下,提出个人见解。不一定非要得出与前人不同的意见,而是能够在浩繁的前人意见里,选择更有说服力、更有材料依据的观点,这就是当代学者的创新。

On the Annotation of Classic Ancient Books: The Cases of Takezoe Kōkō's Sashi kaisen's *Collection of Zuo's Commentary on the Zuozhuan* and Yang Bojun's *Annotation on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with Zuo's Commentary*

Fu Gang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Takezoe Kōkō's Sashi kaisen's (竹添光鸿) *Collection of Zuo's Commentary on The Zuozhuan* (《左氏会笺》) and Yang Bojun's (杨伯峻) *Annotation on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with Zuo's Commentary* (《春秋左传注》) stand as the most authoritative commentaries on *the Zuozhuan* (《左传》) in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times, yet the academia has remained largely unaware of the sources underlying the materials and interpretations found in both works. This article offers a detailed analysis of both works, demonstrating that their exegetical findings each have traceable sources, and are the products of gathering and synthesizing earlier scholarship into a coherent interpretive framework. It has long been assumed in the academic field that these represent the authors' own independent research contributions, with little attention paid to how extensively both works were built upon and absorbed prior scholarly achievements.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authoritative annotation of classic ancient books in the contemporary period must be conducted on the foundation of a thorough critical engagement and systematic assimilation of prior scholarly achievements: only by adhering faithfully to established learning can genuine innovation be made possible.

Key words: Takezoe Kōkō's Sashi kaisen; Yang Bojun; classic ancient book; annotation; innovation

(责任编辑　管　琴)